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第 21 屆第 26 次董事會議訂立  
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第 23 屆第 34 次董事會通過第 1 次修訂  
民國 105 年 7 月 11 日第 24 屆第 2 次董事會通過第 2 次修訂  
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第 25 屆第 34 次董事會通過第 3 次修訂

第一條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健全董事會監督功能及強化其管理機能、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並推動整合性風險管理及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乃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7 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8 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7 條以及「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特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成員由董事會就本公司獨立董事、董事或高階主管人員選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應有至少一名具有金融保險、會計或財務專業背景之獨立董事參與並擔任召集人。

本委員會之成員若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者，應依本規程及相關法令辦理補選事宜。

本委員會之成員於委任及異動時，公司應於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一小時前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於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公開訊息後，於公司官網之「重大訊息」公告。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本公司董事會任期一致，每屆任期三年，期間如有委員不再任職於公司時，自動喪失資格。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

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二、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三、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四、協助審議風險限額擬訂之相關作業。

五、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六、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七、未指定風控長者應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綜理公司整體的風險管理。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定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副召集人為主席，若副召集人亦無法出席時，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主席。

召集人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一項開會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召開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委員簽到，以供查考。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委員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

第八條 本委員會議案之決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表決之結果，應做成紀錄。

第九條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本委員會委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 列席者之姓名與職稱。
- 五、 紀錄之姓名。
- 六、 報告事項。
- 七、 討論事項。
- 八、 臨時動議。
- 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請本公司相關單位人員列席備詢，並提供相關必要資訊；或經委員會決議，委任學者、專家或顧問提供諮詢，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條之一 本委員會之委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者，應予迴避。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委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並每季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二條 本組織規程經 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